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07.02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556.9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

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